

关联文书

刑罚变更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赣09刑更603号 2018-07-31

概要

郑松盛盗窃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发布日期 : 2017-11-07

浏览 : 103次



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17)赣09刑更949号

罪犯郑松盛, 男, 1978年11月9日出生, 汉族, 湖南省宁远县人, 现在江西省赣西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(2014)安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, 认定郑松盛犯盗窃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, 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止。主要从事三产加工劳动。

执行机关江西省赣西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, 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, 并经依法公示, 无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罪犯郑松盛能认罪服法, 安心改造, 自觉遵守监规, 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;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 完成生产任务。先后获得月表扬、单项表扬多次的奖励。前述事实, 有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及综合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郑松盛在服刑期间, 确有悔改表现, 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松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减刑后, 刑期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余 伟
审判员 李晓政
审判员 涂青达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阳 青

1
2
3
目录

公告

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撤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